联 合 国 CAT/C/51/2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12 December 2013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 (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)上通过的声明

- 1.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在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下设立的联合国条约机构。
- 2. 根据《公约》第 17 条, "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 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,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"。
- 3.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致决定,财务上行为不端者不适合在委员会任职。

GE.13-49685 (C) 191213 060114



